#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444號

聲　請　人　石承鑫

關　係　人　石宗寶

石榮豐

石朝輝

石美花

石美惠

上　四　人

共同代理人　廖乃慶律師

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詹連財律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為被繼承人石天來（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民國108年4月11日死亡）之遺囑執行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石天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石天來於108年4月11日死亡，其生前於105年3月4日立有代筆遺囑，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馮倉寶認證，前開遺囑業經本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60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7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確認代筆遺囑有效確定，惟該遺囑並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且被繼承人之直系尊親屬、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僅3人生存，已無從依法組成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聲請人為該遺囑之受遺贈人，係利害關係人，爰依民法第1211條規定，聲請指定被繼承人石天來之遺囑執行人等語。

二、按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民法第1211條定有明文。次按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尊親屬。㈡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㈢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㈠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㈡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㈢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民法第1130條、第1131條、第1132條分別著有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家族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謄本、本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60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7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代筆遺囑及本院105年度士院認字第000000000號認證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復經本院於115年9月15日開庭調查時，詢問就系爭遺囑之真正有無意見，聲請人Ａ０６、關係人Ａ０１及關係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之共同代理人廖乃慶律師均表明沒有意見，此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稽。而被繼承人之遺囑中，確實未指定遺囑執行人或未委託他人指定，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僅賴郭惜、郭獅、郭寶桂3人，不足法定人數5人，實難以召開親屬會議，而聲請人為受遺贈人，於遺囑中獲分配遺產，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則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石天來之遺囑執行人，即無不合。

四、按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依同法第74條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固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惟仍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而遺囑執行人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故該遺囑須形式上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之無爭執之情形下，始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18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本件系爭代筆遺囑業經法院判決確認有效確定，且各關係人對其形式要件亦無爭執，本院即有選任遺囑執行人以貫徹遺囑人意思之必要。至於關係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之共同代理人廖乃慶律師稱本件就被繼承人遺產尚有侵害特留分、返還代墊遺產稅、返還不當得利等訴訟，無裁定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云云。惟查，遺囑內容是否有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虞，核屬繼承人是否依法行使扣減權之實體爭執事項，與法院是否審查非訟要件而指定遺囑執行人係屬二事，關係人等如有爭執，自應另循訴訟程序救濟，尚難以此阻礙遺囑執行人之指定，關係人前開抗辯，尚難可採。

五、再查，本院調查時徵詢聲請人Ａ０６、關係人Ａ０１及關係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之共同代理人廖乃慶律師有無有意願擔任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雙方均稱無法同意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一方擔任，同意由本院自第三方專業人士中指定。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台北律師公會提供願任本件遺囑執行人之律師姓名及聯絡資訊，經台北律師公會函覆由本院逕自依該公會公告之「台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選任，嗣經本院電詢該名冊上之詹連財律師是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囑執行人，經詹連財律師回覆其有擔任之意願，此有願任同意書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審酌詹連財律師現為執業律師，具有擔任系爭遺囑執行人之意願與專業知識能力，且與本件遺囑之執行亦無利害關係，堪信能公正、適任執行遺囑職務，爰指定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石天來之遺囑執行人。

六、另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5條則有明文。是本件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時，應注意維護繼承人全體之權益，附此敘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鈺仁